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个体参保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的通告

受疫情影响，为方便广元外出务工人员春节期间返乡缴纳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确保广大参保人员不断保，现延长广元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体参保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期限

个体参保人员缴纳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广大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缴费时间。

按照《四川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9 号）规定，对个体参保人员自愿暂缓缴纳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补缴。

二、缴费方式

个体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广元税务”微信公众号、“广元人社之窗”微信公众号、银联“云闪付”APP 等线上渠道自主缴费并签订代扣代缴协议扣款，也可到参保地商业银行、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缴费并签订代扣代缴协议扣款。

三、其他事项

各缴费人在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若需咨询参保、待遇等政策，请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税务部门

苍溪县税务局：5282030

旺苍县税务局：6211907

剑阁县税务局：6602077

青川县税务局：7208419

利州区税务局：3356066

昭化区税务局：8724341

朝天区税务局：8623600

经开区税务局：55790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广元市社保中心：5572039

苍溪县社保中心：5222036

旺苍县社保中心：4222393

剑阁县社保中心：6603093

青川县社保中心：7202544

利州区社保中心：5572964

昭化区社保中心：8725253

朝天区社保中心：8622331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